

永宁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现发布《永宁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统计数据从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永宁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区市县政务公开有关决策部署和要求，制定《永宁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大力推进发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和表达权。

（一）主动公开情况

2023 年，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通过永宁县人民政府网主动公开信息 61 条，全面涉及“五公开”。其中：公开部门文件 4 条，重点工作 6 条，政策解读 3 条，价格收费 3 条，应急管理 2 条，财政资金 2 条，重点建设项目 28 条，政府文件 4 条，产品质量 3 条等。在部门动态、永宁发改公众号等平台共发布各类信息 120 篇，微博发布 350 条左右。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认真完善《政府信息公开依申请公开制度》，严格执行相关文件要求，进一步畅通依申请公开受理渠道，落实依申请公开制度，细化依申请公开流程，切实提升依申请信息公开合法性、有效性、规范性。全年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6件，全部已答复办结。本机关2023年未收到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及区市县相关文件精神，及时修订更新《永宁县发展和改革局信息公开指南》，建立健全依申请公开事项办理流程。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属性源头认定，对于应公开文件，要求各科室依法依规进行公开。严格落实信息公开审查制度，信息发布前严格“三审三校”，确保发布的信息规范、及时、完整、准确。定期对网站、政务新媒体上公开内容进行全面核查，确保公开内容合理合规。

（四）平台建设情况。一是以永宁县政府门户网站、永宁发改微信公众号、微博为政府信息公开的主要阵地，持续完善工作制度，深化公开内容，严格落实网络意识形态责任制，严格做到公示公开政府信息“三审三校”，及时回应网络舆情信息。二是持续做好公示栏、政府信息查阅点的建设，定期公示相关信息，及时更新放置政府信息公报等内容，以便公民、法人等进行查阅。

（五）监督保障情况。及时调整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明确分管领导、专干、各科室的责任，及时在局各项工作会上传

达相关文件精神、研究部署相关工作；积极参加政务公开工作培训。坚持24小时读网制度，及时发现和纠正错漏信息，确保内容准确；建立政府信息公开责任追究制度和信息报送制度，将信息工作纳入干部绩效考核中。本机关以高度的政治自觉主动接受社会评议，2023年未出现因政府信息公开问题开展责任追究。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6	0	0	0	0	0	6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3	0	0	0	0	0	3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3	0	0	0	0	0	3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6	0	0	0	0	0	6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3年，我局在推进政府信息公开方面取得了一些成效，但仍存在一些不足之处。一是对主动公开的信息内容的理解和把握不够，对各项政策的理解不能灵活运用，发布的信息质量有待进一步提高。二是个别信息公开不够及时、内容不够全面、公开方式和渠道还不够多元化。三是政策解读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目前政策解读方式以文字说明、图表解读为主，动漫、音视频等当下社会公众乐于接受的展现方式没有得到充分运用。

2024年，我局将积极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持续拓展政府信息公开的广度和深度。一是持续加强政务公开工作人员的培训力度。加强岗位工作交接，提高其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重要性认识，不断提升工作人员素质和业务水平。二是不断创新政务公开工作方法，加大政府信息公开范围、提升政府信息公开质量，持续做好政务公开各类信息发布等基础性工作，确保政务公开工作常态化。三是注重需求导向，不断提高政府信息的公开实效。

坚持从群众视角着力强化政策发布、解读和回应，提高政民互动水平和为民服务时效，充分发挥政务公开对政府各项工作推进落实的支撑作用，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和满意度。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政务公开要点落实情况

按照《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3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要求及责任分工，发改局就重点项目建设、招标投标情况、价格收费、财政预决算等重点领域政府信息进行公开。

一是推进招标投标情况公开。2023 年在永宁县人民政府网站上发布招标投标信息共计 4 篇，进一步接受公众监督。二是推进重点项目进展情况公开，做好重点项目建设进展情况的跟踪、监督，推进项目工程进展、投资完成情况等信息公开，广泛接受群众监督，推动政府更好依法规范履职。公开的项目有永宁县第四小学、中钢新型材料(宁夏)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特种石墨项目、小任果蔬冷链物流基地建设二期项目、凯晴源塑料纳米改性材料及 PE 管材制造项目等；三是及时公开巡察整改内容，发布《中共永宁县发展和改革局委员会关于县委第四轮巡察反馈意见整改情况的报告〈社会公开稿〉》，接受社会监督。四是推进价格收费信息公开，转载自治区关于定价方面信息，节假日市场价格综合情况信息等；五是公开部门预算、部门决算，回应关切等其他信息。

（二）2023 年为民办实事“开放日”活动开展情况

2023年，我局结合职能职责邀请群众代表参加了项目建设、安全培训、防空疏散演练、实践观摩等为主题的开放日活动共9期，累计参与320余人次，听取群众意见建议9条并认真整改，通过面对面交流，提高了政府决策的透明度，深入推进了政务公开、达到了预期效果。

（三）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

本机关2023年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6条，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未超出一定数量或者频次范围，未收取信息处理费。

本报告电子版可在“永宁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查阅下载，更多政府信息可登录网站<http://www.nxyn.gov.cn> 查阅。

如有疑问或意见建议，可直接与永宁县发展和改革局联系。
地址：永宁县杨和街265号（邮编：750100，电话：0951-8011392；
电子邮箱 ynfghgj@163.com）。